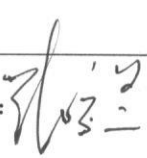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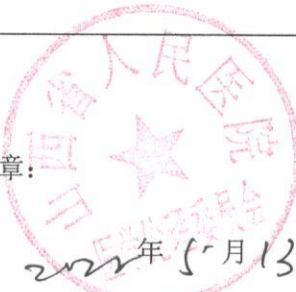


山西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(2022) 省医科伦审字第 167 号

项目名称	慢性胃炎尿液代谢组学探索研究		
项目类别	A. 临床科研 B. 人体标本收集 C. 动物试验 D. 其他		
开展科室	消化科	项目负责人	郝玉霞
	肿瘤科	项目负责人	李红霞
送审资料	1. 科研伦理审查申请表 2. 研究方案 (版本号 1.0, 版本日期: 2022 年 05 月 01 日) 3. 知情同意书 (版本号 1.0, 版本日期: 2022 年 05 月 01 日)		
审查形式	☐ 会议审查 ☒ 快速审查		
审查委员	杨五小 裴晓燕		
审查意见	1. 同意开展。 2. 开展该项目必须严格遵照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的伦理原则, 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。 3. 该项目开展严格按照方案执行, 如方案、知情同意书有修改, 研究过程中出现方案偏离、SAE、研究结束都要及时报送伦理委员会审查。如该研究最终以论文形式发表, 要将论文提交伦理委员会备案。 4. 本项目审查批准 12 个月内进行跟踪审查, 请提前一个月向伦理委员会报送项目开展情况。		
	(副) 主任委员签名:  盖章:  2022 年 5 月 13 日		
声明	1. 本委员会仅对审查与备案的技术、项目中涉及的伦理和道德问题负责。 2. 本伦理委员会的职责、人员组成、运行和记录遵循 GCP、ICH-GCP 及中国相关法规。		

联系地址: 太原市双塔寺街 29 号, 山西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, 邮编: 030012

联系电话: 0351-4960060